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8,565	104,542
銷售成本		(45,132)	(70,834)
毛利		13,433	33,708
其他收益		248	2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23)	(6,827)
行政開支		(6,969)	(5,016)
其他經營開支		(108)	(218)
經營(虧損)/溢利		(4,619)	21,891
融資成本		(17)	(1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36)	21,764
稅項	3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虧損)/溢利		(4,636)	21,764
中期股息	4	-	-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5	(0.4)	1.8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69,103	16,720	25,779	301,785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							
之外匯差額	-	-	-	-	12,137	-	12,13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溢利淨額	-	-	-	21,764	-	-	21,764
	<u>2,405</u>	<u>151,778</u>	<u>36,000</u>	<u>90,867</u>	<u>28,857</u>	<u>25,779</u>	<u>335,68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5</u>	<u>151,778</u>	<u>36,000</u>	<u>90,867</u>	<u>28,857</u>	<u>25,779</u>	<u>335,686</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119,539	36,448	41,481	387,651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							
之外匯差額	-	-	-	-	(489)	-	(48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虧損淨額	-	-	-	(4,636)	-	-	(4,636)
	<u>2,405</u>	<u>151,778</u>	<u>36,000</u>	<u>114,903</u>	<u>35,959</u>	<u>41,481</u>	<u>382,52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5</u>	<u>151,778</u>	<u>36,000</u>	<u>114,903</u>	<u>35,959</u>	<u>41,481</u>	<u>382,52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應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之收入(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之發票淨值。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u>58,565</u>	<u>104,542</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其中之一—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並享有包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內減免50%稅款之稅務優惠(「稅務優惠」)，二零零七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本集團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亦享有稅務優惠，二零零五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63號法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時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所授出稅務優惠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有過渡期。現時按低於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所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錄得虧損，故並無企業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尚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由於在本期間結束當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6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1,76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02,799,97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02,799,97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集團面對國際金融海嘯的衝擊及房屋市場不景氣導致家具零售需求疲弱，內地家具市場不斷地進行整合，大量的小型家具企業相繼被淘汰。做為一個超過16年的品牌，2005年「華日」商標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的「中國馳名商標」，而2006年「華日家具」更榮獲「中國名牌產品」以及於2007年獲選為「中國健康家具十大名牌」。在消費者日益關注家具產品的品牌和安全質量的今天，「華日家具」在中國家具市場擁有很大的品牌優勢，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全球經濟不明朗的現狀下，本集團能穩定銷售渠道。

為進一步加強集團在中國家具市場的競爭優勢，集團在2008年投入了大量的資金，大約1,300萬人民幣對產品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推廣，包括在內地最具影響力的中央電視台以及一些省級的電視及電台做廣告，參加國內多個大型的家具展銷會等等，對集團的品牌形象有進一步的促進作用，但也使得集團短期內的業務支出增大了不少。

另一方面，由於國內地產市道欠佳，本集團已停止了自營零售業務的擴充。另外，由於於2008年第二季度收購的29間零售店持續錄得虧損，並且佔用了集團大量的流動資金，考慮到疲弱的經濟狀況對整個家具行業構成的不利影響，集團正考慮將其回售給原所有者。同時，於今年度整體行業表現下降的情況下，集團仍致力於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節省管理開支。

集團也通過員工培訓、流程優化及改造、電腦化及生產自動化程度的提升來提高整體的效率，從而繼續鞏固現時作為一個規模化、高效益的內地實木家具生產商之成本優勢。

今年第一季度的總營業額錄得港幣58,565,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了44%。儘管生產力及效能有所提升，但毛利率仍由去年第一季度32.2%下降到今年第一季度的22.9%，主要由於國內房地產萎縮，銷售訂單減少，導致廠房產能利用率下降，以及內地的生產成本上升的影響，而集團由去年第四季度開始推出的一系列減價促銷活動也是一個原因。第一季度錄得淨虧損為港幣4,636,000元。

零售業務

「華日」品牌的自營及加盟零售店於2009年第一季維持在480多間及約12.1萬平方米(即一百三十多萬平方呎)總零售面積的水平，未來幾年的零售點及零售總面積增長仍將會是集團的重點發展目標。

2009年第一季廊坊旗艦店－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港幣351萬及港幣110萬，毛利率達31.2%，其他的自營零售店截至今年第一季度末全部錄得虧損合共港幣237萬元。整體而言，集團的核心業務－間接零售業務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約為港幣4,121萬，比較去年同期下跌了54.3%，毛利約為港幣893萬，比去年同期下降了68.2%，而今年第一季度錄得淨虧損為港幣146萬，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廣告支出的增加以及減價促銷的影響。

繼續發揮及加強已多年運作成功的加盟業務(間接零售)仍將是未來幾年集團主要的內地零售策略。

吉祥鳥的全國加盟業務(間接零售)方面，集團於2008年初開始重點改造吉祥鳥整體銷售系列，包括引入華日十多年已運作成熟的加盟業務的營運方式、形象設計、管理模式。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吉祥鳥的間接零售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約為港幣722萬及港幣107萬，比去年同期上升52.6%及5.9%，而淨利潤約為港幣51萬，比去年同期下降了8.9%。

未來展望

集團努力加強現時在設計、生產及零售的優勢，為集團長遠成為國內優質家居產品行業龍頭作出充份的準備。

預期2009年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環境仍充滿挑戰。盡管處於如此艱難的經營環境，集團仍將以提高企業內部管理及服務質量為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均由公司高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5,1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5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總計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佔本公司 透過配偶或 十八歲 以下子女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信託之 受益人		
李革先生	37,012,000	-	-	-	37,012,000	3.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9.22%
黃業華女士(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351,518,000	29.22%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7,648,000	8.95%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附註3)	投資經理	107,648,000	8.95%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附註3)	受控公司權益	107,648,000	8.95%
其他股東			
周旭恩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9,382,430	9.09%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8.83%
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6,318,182	8.83%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修俊成女士(附註4)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8.83%
周天堂先生(附註4)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8.83%
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953,330	5.82%
趙建公先生(附註5)	控制公司權益	69,953,330	5.82%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以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202,799,970股計算。
- (2) 黃業華女士因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3)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擁有107,648,000股股份，由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所管理，而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透過其受控公司擁有107,648,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106,318,182股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而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之最高發行數目之代價股份。修俊成女士、周天堂先生和周旭恩先生各因彼等分別於華日家具之48.16%，25.93%及23.91%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周天堂先生及修俊成女士為周旭恩先生之父母。
- (5) 趙建公先生因擁有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零八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相關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經當時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完全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ava.com.hk。